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胡春钧先生为监事的议案》，胡春钧先生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胡春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公司监事许锋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职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胡春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春钧先生，男，198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，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起，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品管部主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春钧先生的提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12 月 23 日